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聯絡人：呂美惠
電話：(02)2782-1313 分機863
電子郵件：kelly.lu@esunam.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玉山投信字第1150000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金管證投字第1150351496號核准函
2.本公司上傳投信投顧公會之公告（含各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九檔基金，申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 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一、旨揭九檔基金，包括「玉山高成長基金」（原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玉山金滿意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玉山店頭市場基金」（原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玉山科技島基金」（原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玉山中小型股基金」（原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玉山新世紀基金」（原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玉山金平衡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玉山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原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以及「玉山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原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其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9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1496號函核准，詳如附件一。

二、本次修約事項如下：

（

一)旨揭九檔基金新增基金得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事宜。

(二)「玉山高成長基金」、「玉山金滿意基金」、「玉山店頭市場基金」、「玉山科技島基金」、「玉山中小型股基金」以及「玉山新世紀基金」共六檔基金，修訂投資單一公司股票之投資比重限制。

(三)「玉山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修訂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之順序；為配合實務作業，另訂定實施日期為115年10月1日。

(四)「玉山金滿意基金」、「玉山新世紀基金」、「玉山金平衡基金」、「玉山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以及「玉山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共五檔基金，新增發行TISA級別；首次銷售日訂於115年9月23日。

(五)「玉山金滿意基金」、「玉山科技島基金」、「玉山中小型股基金」共三檔基金，新增發行遞延手續費級別；首次銷售日訂於115年11月2日。

(六)因應「玉山科技島基金」新增發行遞延手續費級別，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作業，故調整於「基金資訊傳輸平台」、「基金交易平台」之基金統一編號及基準日如下：

調整前基金統一編號：73990649

調整後基金統一編號：73990649A

調整基準日：115年11月2日

(七)「玉山新世紀基金」新增發行新臺幣月配息級別；首次銷售日訂於115年10月20日。

(八)「玉山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配合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將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另訂定實施日期為115年11月9日。

(

九)「玉山金平衡基金」，考量實際投資環境及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修訂基金投資方針；另訂定實施日期為115年11月9日。

三、信託契約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sunam.com/>）；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四、檢附本公司於115年9月21日上傳投信投顧公會之公告（含各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正本：境內各銷售機構

副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綸宇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1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5682_1_21103200741.pdf、115UL05682_2_21103200741.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玉山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9
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
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5年7月27日玉山投信字第1150000312號函及115年9月4日電郵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有關「玉山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玉山全球生態友善ESG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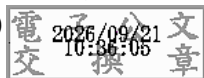
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六、TISA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正本：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綸宇先生）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英明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均含附件）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清單

項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1	玉山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玉山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玉山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玉山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玉山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玉山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玉山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玉山策略成長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玉山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玉山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

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投資，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工具買賣時，除交易性質或慣例另有規定外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

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

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三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承銷股票

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券。

玉山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玉山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業務之銷售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R 類型受益憑證、TIS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間申購者，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

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並應依其判斷或依金管會的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損益每年度皆於每股平均值以上之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會計年度每股稅後損益每股平均值，係依個別會計年度合併計算國內全體上市及上櫃公司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告之每股稅後損益加總，再除以全體公司數量計算所得之值。前述之會計

年度係指各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之會計年度而言。本基金已投資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如嗣後每年更新認定時已不符合前述之標準者，於處分前仍得併入前述比例計算，但經理公司應於法令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期限起三個月內調整，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規定。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工具買賣時，除交易性質或慣例另有規定外，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一)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十七)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二)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三)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三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三十五)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九、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券。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或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千分之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不需負擔買回費用，但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不在此限。有關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應收取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六、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七、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若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 九、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玉山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

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

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本基金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同時投資於上櫃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總持股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另上櫃股票轉上市後，上市日前本基金所持有之該股票至處分前仍得併入前述比例。

(二)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

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含承銷股票），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所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二十)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一)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

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應以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玉山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玉山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業務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訂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廿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廿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廿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 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N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八)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

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

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

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業、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等工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工業及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惟如所投資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因日後於每半年更新認定時，不符合所謂轉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認定基準，致本基金持有從事或轉投資重要科技事業股票之比例不符規定時，經理公司應於前述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例規定。
 -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特殊情形詳見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二)前款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含本數)以上，或其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金額佔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之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前述轉投資將以每會計年度半年度終了後次曆月之第一個營業日，依據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財務報告作為認定基準。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

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含承銷股票），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 (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二十)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二)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
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
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
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人加
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
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
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應以經金管會核准
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九、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
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
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
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
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
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
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
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
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

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左：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第(1)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玉山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玉山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業務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N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及N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自成立六個月起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額，原則上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於認定基準日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捌拾億元以下(含本數)或總市值在新臺幣參佰伍拾億元以下(含本數)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前述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係為股數與股價相乘之值)之認定，以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為準，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上市或上櫃者，以其上市或上櫃日之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為準，並以每季最後營業日各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之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之股數為認定標準，而總市值之股價認定時點係以前述當季季底最後營業日收盤價為準。

(2)本基金已投資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如嗣後每季更新認定時已不符合第(1)目之標準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比例之限制。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三)前述第(一)及第(二)款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漲幅達百分之十二(12%)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漲幅達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含本數)。

(3)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7%)以上(含本數)。

(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五(15%)以上(含本數)。

(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及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含承銷股票），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一)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二十)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應以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投資標的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玉山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玉山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業務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
-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謂「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

間接控制之公司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廿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廿二、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三、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廿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廿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廿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 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R 類型受益憑證、B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

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玉山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玉山新世紀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八)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

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以符合下列投資條件之一者為主要投資標的：（1）以外銷為主要營收來源事業；（2）在國外設有轉投資事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主。同時上述公司最近一季財報所公佈最近年度之每股淨值均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且其負債總額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含）。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上述主要投資標的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三) 前述所謂「以外銷為主要營收來源事業」，係指最近一季財報所公佈最近年度外銷總值佔全年度營業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所謂「國外設有轉投資事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規定，在國外設有轉投資事業，同時對轉投資事業之持股在百分之二十（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惟如所投資股票因上市、上櫃公司日後營運變動，致本基金所持有主要投資標的之股票比例不符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該等投資標的最新之異動訊息公開揭露後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

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

- 份總額（含承銷股票），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 (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廿一)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廿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

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廿三)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

(廿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廿五)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廿六)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廿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廿七)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廿八)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應以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為限。

- 九、本條第七項所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
- 三、經理公司得依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分配。
- 四、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五、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 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玉山新世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八、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

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廿六條 時效

- 一、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

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玉山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玉山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業務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廿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廿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廿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R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日起始d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 七、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之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每半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價值低估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股之百分之五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 前述第(一)款有關每半會計年度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額，平均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基金成立之第一個半會計年度如未滿三個月，則不受上述投資比例限制。

(三)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四) 前述第(一)款所謂「價值低估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係指除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23、24、53、54電子類股以外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增資或承銷股票，並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

1. 本益比不超過二十五倍之上市、上櫃公司，但對具有一定成長性或收益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本益比在全部上市、上櫃公司（由大至小）後二分之一者。

(五) 前述第(三)款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該債券應取具相當於twBBB-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二十)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一)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三)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二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稱興櫃股票，係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投資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投資標的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一) 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R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R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玉山策略成長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玉山策略成長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二十八、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二十九、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三十、子基金：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三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

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三十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三、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四、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首次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

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與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申購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一）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二）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佰元整。
-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 (一)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五、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玉山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玉山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二十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限於符合下述資格者申購：

-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 47 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得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定義之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得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其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金進行投資者。

三十、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二、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四、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五、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六、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七、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三十八、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三十九、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金融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一)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二)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佰元整；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仟元整；
- (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仟元整；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四)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南非幣陸仟元整；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南非幣陸萬元整；
- (五)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首次申購後，倘申購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首次申購與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十五、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6.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外生態友善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所謂「生態友善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指該有價證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為「富時全球環境機會指數 (FTSE 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 All-Share Index, EOAS)」、「富時綠色影響力債券指數 (FTSE Green Impact Bond Index)」或「富時EPRA Nareit 已開發國家綠色聚焦指數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Green Focus Index)」之成分標的；

(2) 經最終發行者之倫敦證交所集團 (LSEG) 下 Refinitiv 之 ESG 評級評分為 40 分以上或分數總評級排名為前 60% (含) 者。但「富時綠色影響力債券指數 (FTSE Green Impact Bond Index)」之成分債券，且發行者為國家、地方政府機構或國際金融組織（即其全球產業碼 (Global Industry Code, GLIC) 隸屬以下六類之一：SVGN (Sovereign)、SGTD (Sovereign Guaranteed)、SGSP (Sovereign Government-Sponsored)、RGTD (Regional Government Guaranteed)、RGSP (Regional Government-Sponsored)、RGOV (Regional Government) 或公司債產業碼 (Corporate Bond Sector Code, COBS) 隸屬以下五類之一：DSOV (Domestic Sovereign)、FSOV (Foreign Sovereign)、RGOV (Regional Government)、AGEN (Agency)、SPRA (Supranational)）者，因未經評分，故不適用前述評分標準及排名之規定。關於前述倫敦證交所集團 (LSEG) 下 Refinitiv 之 ESG 評級細節詳如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

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4.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5. 前述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第 1 目所訂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

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五）俟前款第 2 至 3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第 1 目之投資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股價指數、債券指數、股票、利率、外匯、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十)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 (二十)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

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二)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三)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十四)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五)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三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本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槓桿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一)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七(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

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玉山投信字第 115000044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九檔基金，申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9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1496號函核准，修訂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二、旨揭九檔基金，包括「玉山高成長基金」(原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玉山金滿意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玉山店頭市場基金」(原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玉山科技島基金」(原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玉山中小型股基金」(原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玉山新世紀基金」(原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玉山金平衡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玉山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原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以及「玉山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原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本次修約事項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後附之九檔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一)旨揭九檔基金新增基金得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事宜。
 - (二)「玉山高成長基金」(原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玉山金滿意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玉山店頭市場基金」(原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玉山科技島基金」(原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玉山中小型股基金」(原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以及「玉山新世紀基金」(原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共六檔基金，修訂投資單一公司股票之投資比重限制。
 - (三)「玉山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原 PGIM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之順序；為配合實務作業，另訂定實施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 日。
 - (四)「玉山金滿意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玉山新世紀基金」(原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玉山金平衡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玉山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原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以及「玉山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原PGIM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共五檔基金，新增發行TISA級別；首次銷售日訂於115年9月23日。

(五)「玉山金滿意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玉山科技島基金」(原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玉山中小型股基金」(原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共三檔基金，新增發行遞延手續費級別；首次銷售日訂於115年11月2日。

(六)「玉山新世紀基金」(原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新增發行新臺幣月配息級別；首次銷售日訂於115年10月20日。

(七)「玉山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原 PGIM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合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另訂定實施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9 日。

(八)「玉山金平衡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考量實際投資環境及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修訂基金投資方針；另訂定實施日期為115年11月9日。

四、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sunam.com/>) 。

五、旨揭基金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 玉山高成長基金 (原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u>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移列至第 31 款。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 <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爰修訂之。
第七項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u>		(新增)	原第 8 款後段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款	<u>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字移列。
第七項 第三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u>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九項	<u>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配合引用項次誤繕及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二) 玉山金滿意基金（原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十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u>特定銷售機構</u> 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 <u>前述</u> 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 <u>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u> ，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另修訂及簡化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 <u>R 類型受益憑證</u> 、 <u>TISA 類型受益憑證</u> 及 <u>N 類型受益憑證</u> 。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u>R 類型受益憑證</u> 。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u>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訂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本基金</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R 類型</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u>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次銷售者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	配合本基金增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34 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文字，爰修訂之。
第七項 第三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三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項	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第一款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適用此款經理費率之受益權單位類型。
第一項第三款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短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線交易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後項次依序調整。

(三) 玉山店頭市場基金 (原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24 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文字，爰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四) 玉山科技島基金 (原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七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 <u>各類型受益權</u> ，按 <u>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u> ，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u> ，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 <u>受益憑證</u> 及 N 類型 <u>受益憑證</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u> ， <u>各類型</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刪除贅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 ，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位，爰明訂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u>	將後段文字移列至 24 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文字，爰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項	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五) 玉山中小型股基金 (原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十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N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u>N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或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	第七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24 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文字，爰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	第一項	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	配合配合本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款	<u>受益權單位</u> ，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款	<u>型</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u>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u> ，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六) 玉山新世紀基金 (原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 <u>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	第廿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u>特定銷售機構</u> 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 <u>前述</u> 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另修訂及簡化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公開說明書。	
第廿八款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 <u>R 類型受益憑證</u> 、 <u>B 類型受益憑證</u> 及 <u>TISA 類型受益憑證</u> 。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u>R 類型受益憑證</u> 。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訂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R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位，爰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u>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定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收益分配(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位，爰明訂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由保管機構擔任 B 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u>臺灣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25 款。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依證券投資信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二款	或 <u>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廿二款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文字，爰修訂之。
第七項 第廿五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第廿六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廿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B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收益不予分配。</u> <u>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u> <u>三、經理公司得依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分配。</u> <u>四、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u>			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來源。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u>五、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u> <u>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玉山新世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u>七、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u>八、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u>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一項第一款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一項第三款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七) 玉山金平衡基金 (原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u> 。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廿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u>特定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另簡化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 <u>R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u> 。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u>R 類型受益憑證</u> 。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訂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成立日起始首次銷售者，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		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第七項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u>R 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	1.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商品及槓桿 <u>指數股票型基金</u>)、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u>ETF</u> 、商品 <u>ETF</u> 及槓桿型 <u>ETF</u>)、臺灣存託憑證、 <u>債券換股權利證書</u>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2.因目前市場上已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此投資標的，爰予刪除。
第一項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同時</u> 投資於股票、債券之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九十</u> ，每半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且投資於價值低估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股之百分之五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第一項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債券之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 <u>債券換股權利證書</u> 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七十</u> ，每半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且投資於價值低估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持股之百分之五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五</u> 。	1.因目前市場上已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此投資標的，爰予刪除。 2.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爰修訂持股比重，另考量實際投資環境及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爰調降後段所載持股比率。
第一項第二款	前述第(一)款有關每半會計年度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	第一項第二款	前述第(一)款有關每半會計年度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	配合第1款規定，爰修訂持股比重，另因目前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灣存託憑證之總額，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基金成立之第一個半會計年度如未滿三個月，則不受上述投資比例限制。		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基金成立之第一個半會計年度如未滿三個月，則不受上述投資比例限制。	場上已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此投資標的，爰予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前述第(一)款所謂「價值低估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係指除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 23、24、53、54 <u>電子類股</u> 以外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增資或承銷股票，並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 1.本益比不超過二十五倍之上市、上櫃公司，但對具有一定成長性或收益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本益比在全部上市、上櫃公司（由大至小）後二分之一者。	第一項 第四款	前述第(一)款所謂「價值低估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係指除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 23、24、53、54 類股（ <u>即電子類股</u> ）以外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增資或承銷股票，並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 1.本益比不超過二十五倍之上市、上櫃公司，但對具有一定成長性或收益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本益比在全部上市、上櫃公司（由大至小）後二分之一者。	酌修文字，以明確定義。
	（刪除）	第一項 第六款	前述第(四)款所謂「本益比」係指每股市價除以每股稅後盈餘所得比率，其中計算第(四)款第 1 目之本益比時，	考量實際投資環境及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擬刪除本款規定。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其市價的認定以買進當時價格為準，計算第 2 目之本益比時，其市價的認定以交易前一個月最後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每股稅後盈餘則以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報公佈後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年報公佈後次月底更新之每股稅後盈餘。如所投資之股票於重新計算時不符合前述投資標準時，經理公司應於重新計算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標準。	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八) 玉山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 (原PGIM保德信策略成長ETF組合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u>特定銷售機構</u> 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另簡化文字。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u>三類發行</u> 。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明訂申購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申購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但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u>	第十三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R 類型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一項第一款	<u>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適用此款經理費率之受益權單位類型。
第一項第三款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九) 玉山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原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一般投</u>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限於符合下述資格者申購：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資人僅得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限於符合下述資格者申購： (以下略)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款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二款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申購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	明訂申購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並簡化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四項	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金融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金融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但</u> I 累	第十三項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位，並明訂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 <u>指數股票型基金</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u>ETF</u> 、反向型 <u>ETF</u> 及槓桿型 <u>ETF</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商品及槓桿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u>ETF</u> 、包括反向型 <u>ETF</u> 、商品 <u>ETF</u> 及槓桿型 <u>ETF</u>)；	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目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反向及商品 <u>指數股票型基金</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目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u>ETF</u> 、反向型 <u>ETF</u> 及商品 <u>ETF</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外生態友善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外生態友善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三目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三目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依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投資比重上限。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八項 第三十五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三十五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	依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納入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計算投資比重上限，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槓桿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一)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一)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	1.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第1款經理費率適用之受益權單位類型；另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價值扣除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益權單位，爰明訂該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之順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